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載有(其中包括)(i)發行新股份及48,685,000美元可換股債券以及特別授權(投資協議)；(ii)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配售新股份予獨立承配人；(iii)管理層根據特別授權(管理層認購事項)認購新股份、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管理層認購事項)；(iv)清洗豁免；(v)建議管理層激勵計劃、授出管理層購股權、特別授權(管理層購股權)、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管理層激勵計劃)；(vi)增加股本；(vii)建議委任新董事；(viii)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及(ix)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規定其他資料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上述提呈批准建議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前，務請細閱通函，特別是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 僅供識別

建議交易須待滿足(或倘適用，豁免)通函所載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交易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偉弼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偉弼、洪瑛蓮、張瑞展、*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及*Edward B. MATTHEW*；非執行董事許明全及張安黎；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海波、周太明、張天誌及汪啟茂。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